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91號

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C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即受安置人兒童A准予延長安置參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兒童A於民國(下同)112年8月16日因左側頭部腫脹至屏東基督教醫院就醫，診斷為顱內出血，當日轉至高雄長庚醫院住院治療，高雄長庚醫院於112年8月17日通報進案，經查訪兒童A頭部腫脹原因及事發地點與案父B陳述不符，經高雄長庚醫院診斷評估應有外力造成兒童A左側頭骨骨折、骨碎。兒童A已有2次頭部受傷就醫紀錄，案父B與案母C疑似有疏忽照顧情事，此次通報案是否涉及兒虐已移請檢警偵辦調查，案母C對於兒童A未來照顧計畫尚未明確，其他親屬亦無法提供照顧，為確保兒童A生命安全，聲請人於112年9月1日下午18時將兒童A緊急安置於寄養家庭，並向本院聲請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期限至114年9月3日止。案父B經聲請人開立20小時強制親職教育課程，113年5月迄今僅執行7小時，親職賦能服務10.5小時，就親職賦能輔導員觀察，案父B親職功能無正向提升，難與子女有進一步互動正向依附關係，案父B之犯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有期徒刑2年。案母C雖有穩定與兒童A進行親子會

01 面，然表示因長期未與兒童A共同生活，擔心照顧能力無法
02 應付兒童A需求，且無其他親屬可分擔照顧，故難以有明確
03 返家後之照顧計畫。就案母C表述之困難，聲請人於114年7
04 月9日召開家庭決策會議，決議每月固定安排2次親子會面或
05 返家團聚，以拉近親子關係，並安排案母C互動技巧及教養
06 知能，並於半年後檢視處遇計畫執行狀況。綜上所述，案父
07 母已離異，確定案母C未來將承擔兒童A照顧責任，但因案
08 母C與兒童A親子關係尚顯生疏，案母C也需時間提升其教
09 養能力及建立照顧支持系統，評估兒童A暫不適合返回案
10 家。為保障兒童A權益，爰聲請本院裁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
11 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予以延長安置，以維護兒少安全及
12 權益事項等語。

13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14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5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16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17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18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9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20 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21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
22 機關為前二項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23 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經直轄市、縣
24 （市）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身體或
25 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
26 報請檢察機關處理。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
27 （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
28 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兒童及少
29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次按直轄市、縣
30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31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

01 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
02 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03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
04 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05 三個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06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
07 114年度護字第103號民事裁定、113年度原訴字第22號刑事
08 判決及起訴書、屏東縣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社團
09 法人屏東縣牽守關懷協會屏東縣兒童及少年寄養服務(含親
10 屬安置)寄養個案摘要報告、本院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法定
11 代理人陳述意見單等件為證，並有本院職權查調個人戶籍資
12 料在卷可憑。本院審酌兒童A年僅2歲餘，無自我保護能
13 力，疑因案父母照顧知能不足或受虐而頭部受有多次傷害，
14 考量案父B觸犯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業經本院113年度原訴
15 字第2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年，於兒童A安置期間之親子會
16 面及強制親職教育課程之執行態度均消極，且已搬離屏東縣
17 市，與兒童A之間除陪伴外，無較多正向互動或依附關係，
18 顯無照顧及教養能力；而案母C雖有穩定收入，且穩定進行
19 親子會面，有意願接回兒童A，惟其因過久未與兒童A共同
20 生活，對於兒童A照顧及教養方式生疏，如無其他支持系
21 統，恐難單獨負荷兒童A照顧責任，案母C之教養知能及親
22 子互動尚需時日提升，審酌案母C亦同意兒童A延長安置，
23 從而，評估案父母B、C現階段無法提供兒童A適當照顧，
24 案家亦別無親屬可提供協助，為確保兒童A於安全適切之環
25 境成長，自有延長安置之必要。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聲
26 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8 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30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惠玲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2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04 書記官 黃晴維

01
02

附表：

真實姓名對照表（114年度護字第191號）	
A 甲○○	民國000年0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村○○路00○○號 (現安置中，送達代收人詳卷)
B 乙○○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巷00號 居屏東縣○○市○○路000巷00號
C 丙○○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村○○路00○○號